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6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國中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催種作業，請貴校配合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15日桃衛疾字第1100061067號函辦理。
- 二、因國內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宣告自5月19日起至7月12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爰本市110年HPV疫苗校園接種第3劑作業共計61所國中無法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履約，另考量仍可能因本土疫情波動致後續無法辦理校園集中接種，爰本府衛生局協請廠商同意以契約終止方式辦理。
- 三、為保障本市國中女學生接種權益，請貴校於開學後規劃發還學生之四價HPV疫苗接種手冊，由家長於110年12月31日前，擇期陪同家中小孩前往本市各區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繼續完成接種，同時攜帶女學生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健保卡、學生證(第2劑以後攜帶本市印製之HPV疫苗接

學務處 110/07/22 11:45



1100004937

無附件

電子  
文  
騎

3

種手冊)供接種單位確認，使學生可分流前往醫療單位完成完整3劑HPV疫苗接種。

四、110年1月1日起，未曾接種過HPV疫苗之女學生，須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二價HPV疫苗；如曾於110年前接種過四價HPV疫苗然尚未完成四價HPV疫苗完整3劑之女學生，則須依接種手冊預約時間，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或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接種。

五、本案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林技佐，電話：

(03)3340935分機2126。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

副本：

2021/07/22 11:19:55  
交 換 章